



採購規範書

1. 用途說明：

為提升臺灣資安國際能見度，委託具資安標準制定經驗、熟悉國內資安產業，且具國際資安交流經驗的專家，透過參與國際展會或研討會的專業議題發表、Pitch、Panel Discussion 等交流形式，向國際資安專業人士分享我國推動資安產業及產業資安的經驗與成果。

2. 品名：

產業資安強化經驗國際推廣及交流專業服務

3. 服務規格：

No.	品項	說明	備註
1	國際資安展會分享臺灣產業資安強化作為	廠商應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會，如美國 SEMICON West 2026、新加坡 Govware 或同級，爭取於官方議程中進行臺灣產業資安強化相關的專業議題發表。	依大會官方議程安排辦理，議題分享內容須與委託單位溝通討論。
2	日本國際研討會專題推廣	廠商應參與國際資安研討會，如日本慶應大學主辦之第16屆網路安全國際研討會，進行至少 1 場我國產業資安強化作法的議題分享，介紹我國產業資安強化作法與經驗，並尋求與當地業者合作的機會。	議題分享內容須與委託單位溝通討論
3	概念驗證	透過前述國際交流，掌握國外潛在概念合作對象名單，並爭取概念驗證合作意向一場次	
4	成果彙編	彙整前述工作項目的成果，包含議程參與、活動照片、潛在合作名單等資料，製作執行成果報告。	

投標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具備產業資安強化標準制定或推動之相關專業經驗，並在國際重要產業協會下設的工作小組擔任重要職務。投標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驗收標準：

- (1) 執行規劃書：整體服務規劃，包含預計參加的資安展會及研討會，以及於大會發表的議題內容規劃。
- (2) 成果報告書：參加國際資安展會、研討會的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收集到的潛在



合作名單或概念驗證合作意向書，並彙整成一份執行成果報告。

5. 付款標準：

- (1) 第一期款總金額之 50%：廠商應於得標後 10 工作天內，提交執行規劃書，作為驗收付款依據。
- (2) 第二期款總金額之 50%：廠商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作為驗收付款標準。

6. 訓練：☐有 ☒無

7. 保固：☐有 ☒無

8. 服務：☒有 ☐無

- (1)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

9. 廠商交付文件：☒有 ☐無

- (1) 執行規劃書。
- (2) 成果報告書。